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129号

山东万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49380804XF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明超

地址：兰山区宏达路与双岭路交汇处凯歌文化城2号楼2-001

2022年11月24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以上事实有：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2年11月2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。2022年11月25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2022年11月25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2月30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12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土壤污染防治类第17项多因素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6.7656万元（大写：陆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月5日